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9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路晓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炜琨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程渝淇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张倩女士的配偶陈晨先生向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保理”）提供无息财务资助是基于对华飞保理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华飞保理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